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毒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子嚴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110年度毒聲字第9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觀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子嚴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下午7時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段莒光發電廠後側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類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）陽性反應等情，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。又抗告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後再犯，爰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應自費戒癮治療為妥，對於原審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，難以信服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抗告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供承在卷，並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鑑許

字第28號鑑定許可書、金門縣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
監管紀錄表、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、新興毒
品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
有限公司110年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法務部法
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
品之犯行，堪予認定。又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，距離其最
近1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日已逾3年，亦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是檢察官向原審法院
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相符。

(三)又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僅規定檢察官可為附命完成戒
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惟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
起訴處分，屬檢察官之職權，除有違法或裁量明顯濫用等情
事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本案檢察官於斟酌被告個案情形
及卷內事證後，認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
處分，乃向法院聲請裁准觀察、勒戒，以達戒癮治療之目的
，此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，衡情尚無不當，亦無
裁量權濫用或違法之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
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
，抗告人請求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云云，於法即有未合
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3	月	24	日
			刑	事	庭	審	判	長	法
							官	陳	真
								法	真
							官	張	震
								法	震
							官	許	志
								官	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